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51 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4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渤海汽车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渤海汽车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渤海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渤海汽车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渤海汽车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渤海汽车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财务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在北汽财务公司存款	84,629,814.64	1,789,060,492.14	1,838,337,082.22	35,353,224.56	924,166.05	
二、向北汽财务公司借款						
（一）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90,000,000.00	300,000,000.00	390,000,000.00		11,127,638.90
（二）长期借款						
三、与北汽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四、与北汽财务公司的其他业务						

注：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 财 政 部

银发〔2000〕358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厅（局）、深圳审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银发〔2000〕2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布首批具备《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产望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通过年检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得此通知后应对外宣传。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此通知转发给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页无正文）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笔划排序)

-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大连华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天仁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三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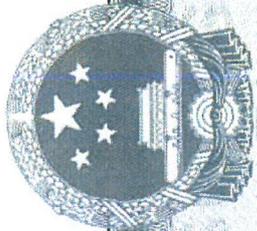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知

抄 送：各省级会计师事务所
 抄报：总行、分行、支行、办事处、营业部、合作部、审计处、
 办公室、人事处

制 定 人：邵本奇 联系电话：(010) 5424.4
 行 政 处 长：邵本奇 电 话：(010) 5424.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编印
 (共印 200 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二维码，即可便捷地了解企业信用信息，并享受更多信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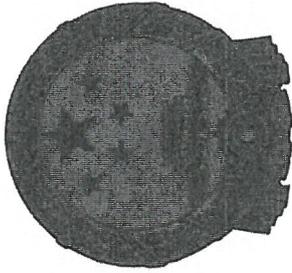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杨宝莹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0日

证书编号: 37020008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月 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02月 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02月 25日
/y /m /d



姓 名 **潘啸**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6031988080821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67069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0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6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1** /m **30**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 月 22 日
/y /m /d